

議題研析

一、題目：

聲請調查證據裁定駁回問題

二、所涉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三、探討研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經查，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理由：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雖屬法院自由裁量權行使之範疇，惟何種情形始認為不必要，法無明文，為免爭議，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3 項、第 245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及我國過去實務之見解，如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703 號、26 年滬上字第 1 號、28 年上字第 3070 號判例，增訂第 2 項，以資適用。

次就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例要旨析之，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之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其他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析言之，縱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所列得以不必要調查證據

之情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然實務上，存有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並未針對不必要調查證據之情形以裁定駁回之，而併予「判決」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者¹。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刑事裁判為例，其理由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毋庸為無益之調查。所謂不必要，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指不能調查者、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及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而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已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復依據上訴人之供詞，參酌.....等證據資料，參互斟酌判斷，資為前揭認定，已說明其取捨證據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說明上訴人聲請向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詢「建築模板如需塗抹溶劑以預防混凝土附著，該溶劑成分及來源為何」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核無必要，因而未依聲請為無益之調查...，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9 號刑事裁判要旨：「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在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事實審法院固可裁定駁回，毋庸為無益之調查。惟該項證據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復無同法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必要之情形，自應依法予以調查，否則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又事

¹ 106, 台上, 2598、105, 台非, 214、104, 台上, 2617、104, 台上, 1001、103, 台非, 188、103, 台上, 1607、103, 台上, 1483、103, 台上, 1109、103, 台上, 1028、103, 台上, 412、103, 台上, 280、102, 台上, 4819、102, 台上, 4641、102, 台上, 3318、102, 台上, 3321、102, 台上, 723、102, 台上, 417、101, 台上, 6519、101, 台上, 4862、101, 台上, 4410、101, 台上, 4140、101, 台上, 2676、101, 台上, 848、100, 台上, 7349、99, 台上, 3640、99, 台上, 3147、99, 台上, 2634、99, 台上, 1916、99, 台上, 1264、98, 台上, 7683、98, 台上, 6890、98, 台上, 6743、97, 台上, 1311、93, 台上, 4448、89, 台上, 3446、88, 台上, 2206、87, 台上, 2993。

實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就被告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而於有罪判決理由內詳加論列，否則率行判決，即屬於法有違。」

如法院對證據不予調查，而該事由與證據，為有罪抑或無罪或論刑之依據，自應構成判決違法之理由。參照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200 號、32 年上字第 2136 號刑事判例，有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致適用法令違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規定，亦係屬判決違背法令。惟據統計，近十年來(96 年至 105 年)，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件數總計 62,376 件；其中，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計 15,298 件(含部分)，主要原因包含：1.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5,171 件，33.8%)；2.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2,545 件，16.64%)；3.判決理由矛盾(1,963 件，12.83%)；4.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1,628 件，10.64%)；5.採證違法(1,428 件，9.33%)；6.其他理由不備(667 件，4.36%)；7.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611 件，3.99%)；8.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450 件，2.94%)...等二十幾項²。由此觀之，法官裁判最大的瑕疵在於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其件數高達 5,171 件，占 33.8%。

四、建議事項

接近十年來，法官裁判最大的瑕疵在於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其件數高達 5,171 件。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縱然當事人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之事證時，若任由法院以不能調查、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或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等泛泛之詞指為不必要者，即得併予「判決」理由草率說明不予調查者，而逕為

² 司法統計年報，105 年度，司法院統計處編，表 16~17。

不利之裁判，自屬判決違背法令，亦難謂符合司法之客觀性及公正性。爰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例、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9 號刑事裁判要旨及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等判決，爰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以獨立裁定敘明具體理由駁回之。但待證事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或影響其他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者，應依法調查。」

填表人：謝碧珠

議題研析：聲請調查證據裁定駁回問題意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 二、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雖屬法院自由裁量權行使之範疇，至何種情形始認為不必要，自應依前揭第 2 項規定審酌。
- 三、建議事項有關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縱然當事人提出足以動搖原判決之事證時，若任由法院以不能調查、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或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等泛泛之詞指為不必要者，即得併予「判決」理由草率說明不予調查者，而逕為不利之裁判，自難謂符合司法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具體理由駁回之。但待證事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或影響其他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者，應依法調查。」其中增加之但書「待證事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或影響其他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者」與第 2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及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係同情況之規定，須否再增加但書規定，似有討論空間。

填表人：蘇顯星

有關「聲請調查證據裁定駁回問題」議題研析之法制意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同條第 2 項所列 4 款情形，則係法律明定「應認為不必要」調查之證據，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就此條文規範，本文引述相關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及裁判見解，予以論述，惟見解意旨為何，宜先釐清為要，茲分述如下：

(一)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例意旨重點乃在於：合議庭審判時「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亦即，對於當事人等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係規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其以裁定駁回時，在合議庭之情形，該駁回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之處分，而應依合議庭之法官合議決定後，以法院名義行之。

(二)另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刑事裁判，其意旨重點在於：「法院對於不必要調查證據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並闡述何謂不必要調查之證據；至於，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9 號刑事裁判，其意旨重點則在於：「聲請調查之證據，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第 2 項所規定不必要之情形，法院自應依法予以調查，否則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二、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明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 37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

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第 379 條則列舉 14 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上述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及裁判即針對案件何以「違背法令」(94 年台上字第 1998 號刑事判例、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9 號刑事裁判)或「未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028 號刑事裁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亦即，上述司法實務係針對不同法律問題所表達之不同法律見解，故尚難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有其窒礙難行或法律規範未備之處。

三、是以，本文有關建議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具體理由駁回之。但待證事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或影響其他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者，應依法調查。」之建議，其但書意旨，實已包含於第 2 項所定「應認為不必要」之反面解釋規範中；至於建議法院針對不必要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以裁定敘明具體理由駁回之」，如前所述「敘明理由」等語，乃屬贅詞，而法院對於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意思表示，立法政策上是否適宜「應逐一裁定駁回」？本文就此修法建議，似未有適當論述。然此建議恐亦有疑慮，蓋刑事訴訟審理中，調查證據係相當繁瑣且須進行嚴格程序，若法院須逐一裁定駁回，則將使意圖延宕訴訟程序之被告濫用之，而侵蝕立法經濟之基礎，毋寧賦予法院裁量權，就顯然不必要調查之證據予以駁回之理由，於終局判決中載明即可。

填表人：邱垂發 107.06.26